

硕政规〔2023〕4号

关于印发《和硕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和硕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和硕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和硕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9日

和硕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和硕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业节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新财规〔2021〕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和硕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遵循促进改革、价补相适、量力而行、公平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当前价格水平、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等统筹安排。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精准补贴，是指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的国有水管单位在水权定额内运行维护成本给予部分补贴；所称节水奖励，主要指对采取节水措施、节水成效显著的用水主体或供水组织，在水权定额内用水节约部分予以奖励。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从骨干工程、田间工程到末级渠系农田水利设施均已配套完善，且安装有计量设施的农田水利项目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用水主体，主要指不同用水规模的农民用水户、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依法设立的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供水组织主要指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管护组织。

第六条 《关于严格执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的通知》（硕政办发〔2018〕66号）文件明确，2021年至2023年和硕县农业综合毛灌溉定额为402立方米/亩；2024年至2025年和硕县农业综合毛灌溉定额为401立方米/亩；2026年至2028年和硕县农业综合毛灌溉定额为400立方米/亩；2029年至2030年和硕县农业综合毛灌溉定额为399立方米/亩。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七条 补贴范围

在和硕县域内种植冬春小麦满足以下三项条件的在定额内用水可享受该项补贴，种植经济作物和利用地下水灌溉冬春小麦的不享受补贴。

- （一）自2023年开始种植冬春小麦的；
- （二）利用地表水灌溉；
- （三）采用高效节水技术灌溉。

第八条 补贴标准及对象

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0.0111元/立方米补贴，补贴对象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第九条 补贴程序

（一）冬春小麦种植完成后，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乡镇提出补贴申请，乡镇审核汇总后，逐村张榜公示，供水服务单位按标准进行补贴。

(二)灌溉周期结束后,将本年度补贴资金金额确定后报财政部门审核,提请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县财政局按年度足额拨付到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和硕县所有大、中型灌区内已实施工程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主体。

第十一条 奖励对象主要为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

第十二条 节水奖励标准按定额内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之间的节约水量计算确定,结合和硕县实际情况,以和硕县地表水末级水价 0.0111 元/立方米作为节水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在枯水期配水水量无法满足需求或丰水期配出水量未按作物需求规律灌溉、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不予奖励。

第十四条 节水奖励兑付流程

由节水奖励对象向用水地所在乡(镇)水管站提出申请,乡(镇)水管站核实用水量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全面公示。申请材料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报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审核,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财政兑付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的发放按照现行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程序执行,采用“一卡通”方式发放资金,原则上奖励资金应于当年一次性兑付完毕。

第十五条 结合我县农业用水情况选择适宜的奖励方式,根据节约水量给予资金和物质奖励;也可以采取节水高价回购方式

给予奖励。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按照程序核定奖励金额，以年度进行奖励。

第四章 资金筹集

第十六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以财政补助和水资源费为主，统筹整合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水权转让费等多种资金来源。要充分利用金融支持水利发展相关政策，用更加灵活有效的创新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

第十七条 根据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实施情况，鼓励探索建立激励机制，加大对改革工作的支持力度。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八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和移民、城市景观、财政全额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以及其他与水价改革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十九条 各补贴、奖励申请主体（组织）应建立用水管理、水费收支、维修养护支出、奖补资金使用等台账，不断提高综合用水管理水平和财务管理能力，并主动配合财政局、水利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群众监督和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建立公示制度，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财政局、水利局要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在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水利局会同财政局、发改委和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